

许昌富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苷氨基酸及其衍生物深加工项目（重大变
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告

许昌富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报纸.....	3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
3.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4
3.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4
3.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5
4 结论.....	5

1 概述

许昌富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苷氨基酸及其衍生物深加工项目（重大变动）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许昌生物医药产业园，屯田路以南、杏园路以西、金龙街以北、西外环以西，占地面积 63801 平方米，总投资 76417.76 万元。主要建设有制糖车间、发酵车间、提取车间、合成车间、分装车间、磷酸盐车间、动力车间和废水浓缩车间等，年产核苷酸二钠（I+G）10000 吨，酸式焦磷酸钠 8000 吨。

许昌富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核苷氨基酸及其衍生物深加工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许昌生物医药产业园，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于 2017 年 6 月经许昌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许昌市人民政府先后下发《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的批复》（许政文[2017]53 号）、《关于同意调整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相关建设内容的批复》（许政文[2018]1 号），明确园区范围与主导产业。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托武汉华中科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

完成了《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一期（2017-2025年）》，由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一期）（2017-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1月31日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18号）。本项目属于食品添加剂制造行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规划及近期发展目标规划；项目产品不属于规划环评负面清单所列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满足环境准入条件以及规划环评报告及审核意见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公众参与一次公示和二次公示进行了合并公开，并在许昌市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了两次公开，具体情况如下：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要求，我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8日；并于2023年6月6日和6月8日在《许昌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1）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征求意见表的网络连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6）建设单位联系方式；（7）环评单位联系方式等。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站为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网址为<http://www.henanty.com/newinfo/652/53514>），该网站公众浏览量大，有利于项目信息被当地公众及时、广泛的查阅，公示网址选择合理，公示截图详见图1。



图1 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在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站公示图片

2.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6日和6月8日在《许昌日报》发布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告（见图2、图3）。许昌日报是许昌地区的权威、公信、强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因此，本项目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图2 报纸一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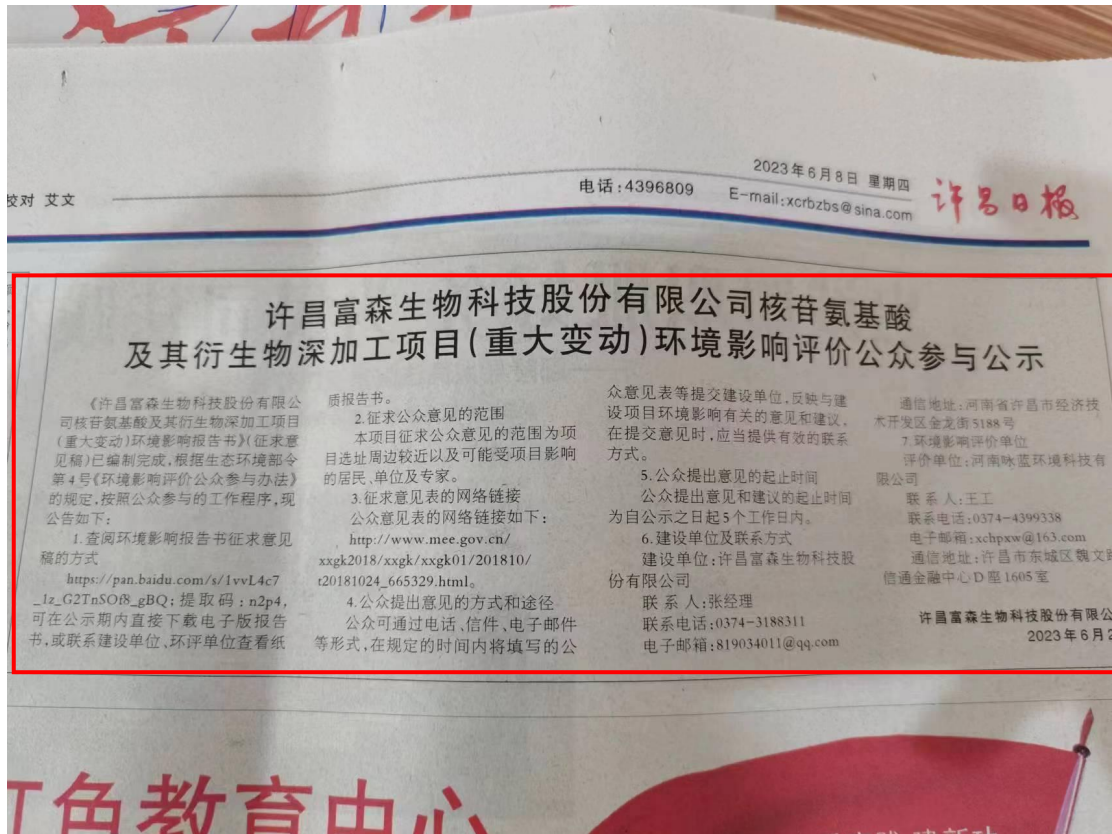


图3 报纸二次公示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公参任何意见。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对象主要为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等，项目公示期间提供了公众反馈意见的调查表格式及相关途径，在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企事业单位、群众的任何反对意见，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周边企事业单位、群众均支持项目建设，目前阶段无反对意见。

3.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不涉及意见采纳。

4 结论

许昌富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于2023年6月2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上进行了公众参与公示，并于2023年6月6日和6月8日在《许昌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征求了区域公众的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公众对本项目提出任何的意见及建议。

许昌富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苷氨基酸及其衍生物深加工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情况反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有关规定，在《许昌富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苷氨基酸及其衍生物深加工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通过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站对征求意见稿查阅途径、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止。并于2023年6月6日和6月8日在《许昌日报》发布本项目的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许昌富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许昌富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苷氨基酸及其衍生物深加工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许昌富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苷氨基酸及其衍生物深加工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许昌富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许昌富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